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新疆长宁贝丁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长宁贝丁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68936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9w8z7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长宁贝丁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长宁贝丁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BNXCBF3M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殿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殿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殿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朗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MA775DA45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裴娟	07352243507220011	BH02576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敬丹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4008	

《新疆长宁贝丁动物医院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意见及修改说明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说明
陈春梅专家意见		
1	项目产生的诊疗废物委托路加医院上门收集贮存，分析依托的可行性。说明本项目与路加医院的距离、路加医院医废暂存间建设的规范性、医废贮存能力，是否每日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已补充本项目危废处置依托可行性，详见 p38，已补充医疗废物委托协议，详见附件。
2	补充本项目医废管理要求。产生的医废应按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分类装入医废专用塑料袋、在带内装入写有医废类别、名称、产生单位名称的标签，损伤性废物应装入利器盒并装入塑料袋，最后装入医废专用周转箱交收集人员。该动物诊所应建立并规范记录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转移情况，规范设置医疗废物标识。	已补充医疗废物管理要求，详见 P38-41
3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补充总余氯。表 4-8、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表补充总余氯。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表，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表 2 综合医疗机构盒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补充定期监测排水中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等微生物指标、总余氯。根据项目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容积、废水产生量，分析项目废水“二氧化氯片每月投加一次。。。 ”的合理性。	已补充再污水排放标准内增加总余氯相关内容，详见 p27，已补充表 4-8 总余氯相关内容，详见 p35；已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内相关内容修改自行监测计划，详见 p35。已核实二氧化氯投加频率为每天投加 1 片，已补充合理性分析，详见 p33。
4	环境管理要求中，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应是交路加医院收集贮存，最终交医废处置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由专人打包分类收集运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昌吉市路加医院统一收运及委托处置。已修改环境管理相关内容，详见 p41
5	图片补充医疗废物暂存点、周转箱。	图片已补充医疗废物暂存点及周转箱相关内容。
张晨专家意见		
1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9 号）（2017 年修订版）已被《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替代，补充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相符性分析；《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即将实施将替代《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补充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医疗废物	已补充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 p3，已修正更新管内容；已补充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符性分析，详见 p4-8

	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符性分析;	
2	补充项目与自治区“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位于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具体开发区域,补充位置关系图,以及与区域管制原则要求是否相符,进一步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已补充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详见p8,本项目位于昌吉市北京南路33号江河化工厂家属院门面房,项目用房为租赁个人经营门面房,此房屋性质为非住,作为经营场所使用。 根据《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及规划用地图,本项目属于商业金融用地,可作为宠物医院用地使用。规划用地图详见附图。
3	本项目设置设有X射线摄影装置,补充X射线摄影装置目前环评手续办理情况;补充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PM10、PM2.5、NO2超标原因;	本项目已进行辐射登记,并取得环评登记表,登记回执详见附件。已补充PM10、PM2.5、NO2超标原因,详见p27。
4	平面布置图补充危废暂存间、消毒室、隔离室的位置;本项目消毒采用高压蒸汽锅(用电)进行消毒,是依托么?完善依托工程情况,分析依托可行性;	平面布置图已补充危废暂存间、消毒室、隔离室的位置,详见附图;经核实,本项目器械消毒采用酒精消毒,设置专门消毒处置室,物体表面、皮肤采用医用酒精消毒;地面或物体表面采用84消毒液喷洒消毒;空气消毒采用喷雾消毒;治疗室、化验室等采用紫外灯消毒。
5	七、补充危废暂存间施工期污染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完善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产生的废气污染源、污染物种类(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影响分析、防治措施;(《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5.4.4:医疗废物暂存间应设置微负压及通风装置、制冷系统,排风口应设置废气净化装置。药房应安装机械排风装置。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10.3要求,核实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进一步论证项目是否配置VOCs处理设施);大气污染物补充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补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已补充危废暂存间施工期污染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详见p33。宠物诊疗内容为宠物体检、普通手术、外伤清理和动物皮肤病等普通疾病,不涉及人与动物间的传染性疾病,无传染性废气产生。检验采用生化分析仪、显微镜等,无实验废气产生。本项目宠物废水处理装置为医疗废水一体化装置,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废水排放量少,处理工艺简单,设施密闭,危废暂存间做到日产日清基本无废气产生。 根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异味。已根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补充相关内容:医疗废物暂存间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设置专人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按要求张贴明显的环保标识,在医疗废物回收机构回收之前暂存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并且对

		<p>暂存站用消毒剂冲洗和喷洒，医疗废物暂存间避免阳光直射，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防腐条件，当温度高于 25 度时，将固废进行低温贮存或进行防腐处理。</p> <p>本项目暂存医疗废物不产生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不进行具体分析。</p>
6	<p>“本项目仅对顾客携带的动物进行日常护理及常规治疗，基本不产生动物肢体等病理性医疗废物，如有产生，按照.....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核实该描述，本项目是否能处置？和前后说法不一致。核实手术及其他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组织、器官、病死动物等病理性废物的贮存情况、处置去向；</p>	<p>本项目仅对顾客携带的动物进行日常护理及常规治疗，基本不产生动物肢体等病理性医疗废物，项目不涉及该部分的处理处置；如有产生，视为医疗废物暂存后委托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已与昌吉市路加医院签订协议，进行委托处置。</p>
7	<p>运营期工艺流程、产污环节、污染源强核算中补充动物医院过期或者淘汰、变质的动物疫苗药物性废物（HW01 841-005-01）、手术及其他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病死动物病理性废物（HW01 841-003-01）；</p>	<p>已在工艺流程、产污环节、污染源强核算中补充动物医院过期或者淘汰、变质的动物疫苗药物性废物（HW01 841-005-01）、手术及其他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病死动物病理性废物（HW01 841-003-01），详见 p20、p43。</p>
8	<p>核实生活污水处理方式：“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5.1 要求：病区及非病区的污水应分流。”生活污水宜排入市政管网，或单独收集、单独处理，不与生产废水混合收集、处理。并完善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p>	<p>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施（人工定时投加消毒剂）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与生活污水分流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已全文核实修改相关内容。</p>
9	<p>建议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5.6、《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中第 3 章中“对于处理出水最终进入二级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综合医院，应加强其处理效果，提高 SS 的去除率，减少消毒剂用量”等要求；核实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固废产生情况（污水处理污泥）；</p>	<p>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相关要求，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本项目宠物医院，无床位数设置，故本项目采用消毒处理，主要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处理。已经进行医院废水处理设施及工艺可行性分析，详见 p37；经核实，本项目使用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工艺处理医疗废</p>

		水，故本项目产生污水处理污泥。
10	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5.4.5 要求，补充医疗废物贮存温度及暂存时间要求；	<p>已补充医疗废物贮存温度及暂存时间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设置专人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按要求张贴明显的环保标识，在医疗废物回收机构回收之前暂存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并且对暂存站用消毒剂冲洗和喷洒，医疗废物暂存间避免阳光直射，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防腐条件，当温度高于 25 度时，将固废进行低温贮存或进行防腐处理。</p> <p>医疗废物暂存间要求有遮盖措施，有明显的标识，远离人员活动区。存放的应有冲洗消毒设施，有足够的容量，至少应达到正常存放量的 3 倍，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周转箱整体为硬质材料，防液体渗漏，可一次性或多次重复使用，多次重复使用的周转箱（桶）应能被快速消毒或清洗，周转箱（桶）整体为黄色，外表面应印（喷）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文字说明。</p>
11	核实酒精和医疗废物是否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性物质；完善相关内容；	已核实修改危险性物质为二氧化氯，已相应修改相关内容，详见 p49
12	统一报告表前后不一致、矛盾的内容；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保投资；	已统一报告表前后不一致、矛盾的内容；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保投资相关内容；
赵庆东专家意见		
1	补充项目于昌吉市城市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p>项目用房为租赁个人经营门面房，此房屋性质为非住，作为经营场所使用。</p> <p>根据《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及规划用地图，本项目属于商业金融用地，可作为宠物医院用地使用。规划用地图详见附件。</p>
2	细化项目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已细化项目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详见 p29
3	说明项目产生的动物病理部分及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环保问题	<p>本项目医疗废物及时收集各科室、区域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容器内，即产即清，</p> <p>本项目仅对顾客携带的动物进行日常护理及常规治疗，基本不产生动物肢体等病理性医疗废物，项目不涉及该部分的处理处置；如有产生，视为医</p>

		疗废物暂存后委托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已与昌吉市路加医院签订协议，进行委托处置。
4	项目区进行过现状监测，监测内容即可代表影响值进行说明分析	本项目为已建项目，均采用实际监测数据进行环境影响分析，详见 P35-37
5	补充医疗废物暂存设施的基本情况（标识标牌、暂存桶等），补充 X 光机的防护设施。	<p>已补充医疗废物暂存间设施基本设置情况，及要求，详见 p45。已补充辐射相关内容：7、辐射对环境的影响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均为 III 类射线装置，辐射装置部分已完成环境评价登记表的填报，并取得登记回执，详见附件。</p> <p>7.1 污染防治措施</p> <p>（1）机房防护设计：射线装置设有单独的机房，机房满足使用设备的空间要求和辐射防护要求。机房内布局合理，避免有用线束直接照射门、窗和管线口位置。（2）警示标识：所有的机房病人出入门外 1m 处应设置黄色警戒线。告诫无关人员请勿靠近；辐射工作场所须设置工作指示灯和电离辐射标志并有中文说明，注明工作时严禁人员入内。（3）通风装置：射线装置机房设动力排风装置，并保持良好的通风。（4）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公司为 4 名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了 2 套铅衣、铅围领、2 顶铅帽、2 副铅眼镜。</p> <p>7.2 安全管理措施</p> <p>（1）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2）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p> <p>（3）制定辐射事故应急措施</p> <p>（4）个人剂量检定、个人剂量档案、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健康档案</p> <p>（5）1 人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p>

《新疆长宁贝丁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陈春梅	职务/职称	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13999180188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长宁贝丁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朗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报告表编制较规范，项目价内税内容调查详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进一步补充完善意见如下：</p> <p>1、规范用词，医疗废物。</p> <p>2、项目产生的诊疗废物委托路加医院上门收集贮存，分析依托的可行性。说明本项目与路加医院的距离、路加医院医废暂存间建设的规范性、医废贮存能力，是否每日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p> <p>2、补充本项目医废管理要求。产生的医废应按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分类装入医废专用塑料袋、在带内装入写有医废类别、名称、产生单位名称的标签，损伤性废物应装入利器盒并装入塑料袋，最后装入医废专用周转箱交收集人员。该动物诊所应建立并规范记录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转移情况，规范设置医疗废物标识。</p> <p>3、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补充总余氯。表 4-8、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表补充总余氯。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表，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表 2 综合医疗机构盒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补充定期监测排水中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等微生物、总余氯指标。根据项目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容积、废水产生量，分析项目废水“二氧化氯片每月投加一次。。。”的合理性。</p> <p>4、环境管理要求中，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应是交路加医院收集贮存，最终交医废处置单位处置。</p> <p>5、图片补充医疗废物暂存点、周转箱。</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较好	打分（百分制）	75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陈春梅		2023年2月26日		

《新疆长宁贝丁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张晨	职务/职称	工程师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18099123155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长宁贝丁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朗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内容介绍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报告表进行如下修改完善：</p> <p>一、《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17年修订版）已被《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替代，补充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相符性分析；《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自2023年7月1日起即将实施将替代《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补充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符性分析；</p> <p>二、补充项目与自治区“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位于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具体开发区域，补充位置关系图，以及与区域管制原则要求是否相符，进一步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三、本项目设置设有X射线摄影装置，补充X射线摄影装置目前环评手续办理情况；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PM10、PM2.5、NO2超标原因；</p> <p>四、平面布置图补充危废暂存间、消毒室、隔离室的位置；本项目消毒采用高压蒸汽锅（用电）进行消毒，是依托么？完善依托工程情况，分析依托可行性；</p> <p>五、补充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等级及防渗要求；补充危废暂存间施工期污染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完善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产生的废气污染源、污染物种类（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影响分析、防治措施；（《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5.4.4：医疗废物暂存间应设置微负压及通风装置、制冷系统，排风口应设置废气净化装置。药房应安装机械排风装置。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10.3要求，核实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进一步论证项目是否配置VOCs处理设施）；</p>				

	<p>大气污染物补充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补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六、“本项目仅对顾客携带的动物进行日常护理及常规治疗，基本不产生动物肢体等病理性医疗废物，如有产生，按照....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核实该描述，本项目是否能处置？和前后说法不一致。核实手术及其他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组织、器官、病死动物等病理性废物的贮存情况、处置去向；</p> <p>七、运营期工艺流程、产污环节、污染源强核算中补充动物医院过期或者淘汰、变质的动物疫苗药物性废物（HW01 841-005-01）、手术及其他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病死动物病理性废物（HW01 841-003-01）；</p> <p>八、核实生活污水处理方式：“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5.1要求：病区及非病区的污水应分流。”生活污水宜排入市政管网，或单独收集、单独处理，不与生产废水混合收集、处理。</p> <p>九、建议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5.6、《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中第3章中“对于处理出水最终进入二级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综合医院，应加强其处理效果，提高SS的去除率，减少消毒剂用量”等要求；核实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固废产生情况（污水处理污泥）；</p> <p>十、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5.4.5要求，补充医疗废物贮存温度及暂存时间要求；</p> <p>十一、核实酒精和医疗废物是否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危险性物质；完善相关内容；</p> <p>十二、统一报告表前后不一致、矛盾的内容；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保投资；</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一般	打分（百分制）	70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p>1.运营期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把医疗废物暂存、转运关口，禁止项目允许之外的其他类型医疗废物混入。做好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发现污染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整改和治理措施，确保环境安全。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较多，应加强项目无组织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恶臭污染物污染控制措施，同时做好后期下风向大气环境监测跟踪工作。3.严禁自行处置各类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工作。危废应分类分区储存，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p>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年2月26日

《新疆长宁贝丁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赵庆东	职务/职称	副总/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13999903938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长宁贝丁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朗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一、补充项目与昌吉市城市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二、细化项目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p> <p>三、说明项目产生的动物病理部分及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环保问题。</p> <p>四、项目区进行过现状监测，检测内容即可代表环境影响值进行说明分析。</p> <p>五、补充医疗废物暂存设施的基本情况（标识标牌、暂存桶等）。补充 X 光机的防护设施。</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打分（百分制）	70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赵庆东			2023 年 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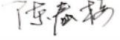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朗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新疆长宁贝丁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复核人姓名： 陈春梅 

职 务、职 称： 高工

所 在 单 位： 新疆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联 系 电 话： 13999180188

填表日期：2023年5月11日

报告书(表) 修改情况 总体意见	(针对修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 报告表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无其他意见， 同意报出。		
报告书(表) 编制仍存在的 主要问题	无		
技术 复核 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朗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新疆长宁贝丁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复核人姓名：张晨

职 务、职 称：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联 系 电 话：18099123155

填表日期：2023年5月11日

<p>报告表修改情况总体意见</p>	<p>(针对修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p> <p>报告表已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意通过技术审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张敬</p>	
<p>报告表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p>	<p>无</p>	
<p>技术复核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朗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新疆长宁贝丁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技术复核人姓名：赵庆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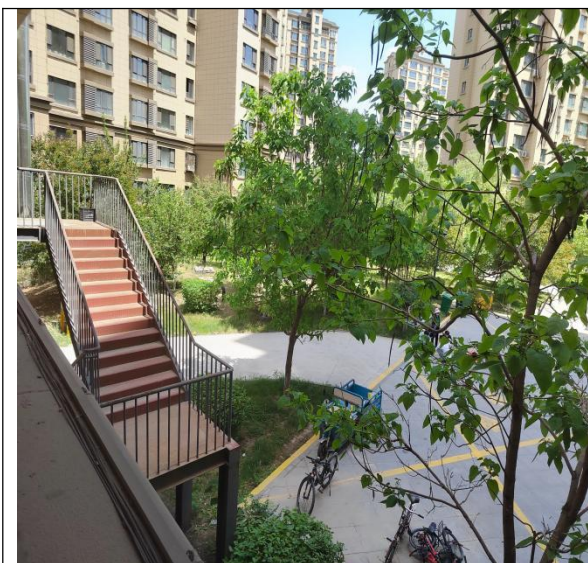
职 务、职 称：环评师/高工

所 在 单 位：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13999903938

填表日期：2023年5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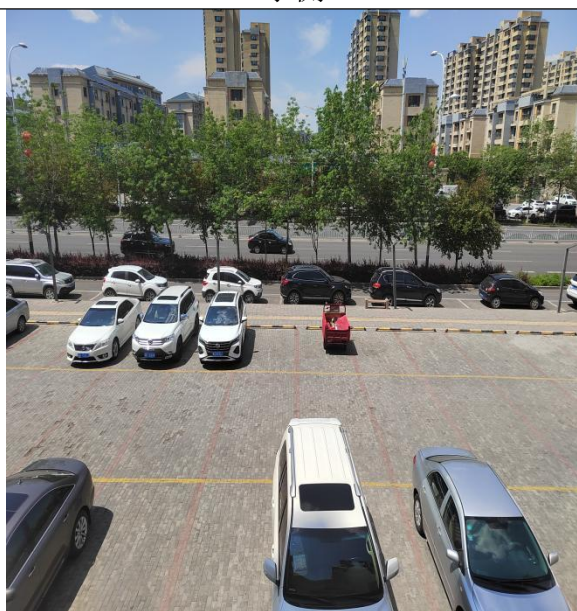
<p>报告表修改情况总体意见</p>	<p>已按意见进行修改，满足上报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赵庆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5月11日</p>	
<p>报告表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p>		
<p>技术复核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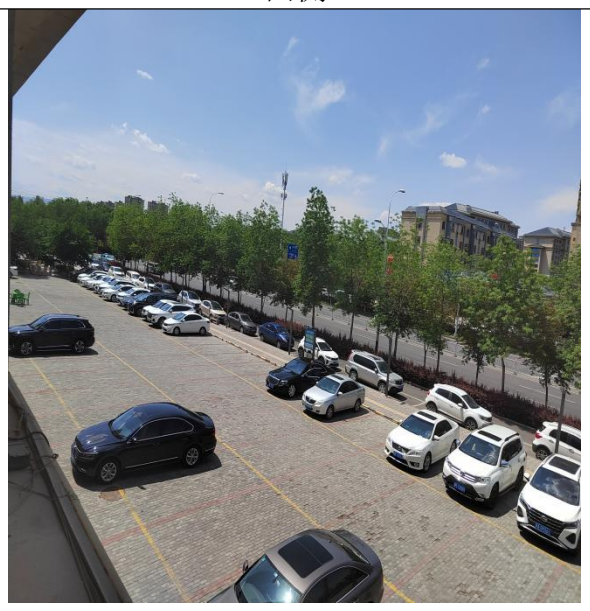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长宁贝丁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姚宇婷	联系方式	13609940898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长宁路			
地理坐标	(87度 16分 21.397秒, 43度 58分 42.27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O8222] 宠物美容服务[O8223]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3.4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5.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异味，不涉及此类污染物	不设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外排，不属于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不设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经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总计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不设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污水排放不涉及海洋	不设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本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昌吉市长宁南路特变花园商业A栋21号，项目用房为租赁个人经营门面房，此房屋性质为非住，作为经营场所使用。</p> <p>根据《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及规划用地图，本项目属于商业服务设施用地，根据《城市用地分类及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中的其他服务用地可作为业余学校、民营培训机构、私人诊所、殡葬、宠物医院、汽车维修站等其他服务设施用地。本项目商业服务用地可作为宠物医院用地使用。规划用地图详见附件。</p> <p>项目位于新疆昌吉长宁南路特变花园商业A栋21号，项目区东侧为特变森林花园小区，西侧为长宁南路，北侧为肥仔宠物商店，南侧为未出租商铺。项目周边多为商铺和居民小区等，本项目不与</p>			

其他服务功能冲突。项目选址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无土建工程，所在地市政管网健全且符合地区规划和产业政策，项目区域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供水、供电、通讯、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较完善，对本项目有较大的促进作用。本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与周边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	本项目	符合性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项目位于昌吉市长宁南路特变花园商业 A 栋 21 号，有固定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符合要求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	本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所等	符合要求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有一个单独的临街出入口，出入口不在居住住宅楼内，未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要求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药房、手术室等设施	符合要求
5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要求
6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本项目具有 2 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要求
7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	符合要求

	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六条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8	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手术台，一台X光机及B超机一台	符合要求
9	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本项目具有4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4、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项目	GB18597-2023 中条件及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存储。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均属于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	符合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收集的医疗废物不进行混装	符合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无液体危险废物进行暂存	符合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相应标准的标签。	进场、出场均按照要求分别粘贴标签。	符合
选址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	按全国地震区带划分，本项目区域地震烈度为7度。	符合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本项目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符合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符合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符合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厂址下风向无居民中心区。	符合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 6.3.1 款要求。（6.3.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项目场地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地面、裙脚、围堰、事故池均设置防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防渗，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与本项目所涉及物料不发生反应。	符合

5、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 1-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立了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符合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联单管理。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	本项目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建设单位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1) 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2) 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3) 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4) 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5) 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建设单位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按要求启动预案。	符合
收集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建设单位根据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周期、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	建设单位制定了详细的操	符合

	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作规程，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将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符合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1）危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运到防渗、防漏要求。	建设单位在危废收集时，根据危废的数量、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符合如下要求：（1）危装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混合包装。（3）危险废物包装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符合
贮存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本项目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满足如下要求：（1）转运路线尽量避开敏感区；（2）采用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车辆进行转运，转运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3）要求委托单位定期对装运设施进行清洗，清洗工作不在本项目区进行。	符合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正式运输前按要求进行包装。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G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G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按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等装置。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医疗废物每天转运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C执行。	本项目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符合

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建成“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	项目位于昌吉市长宁南路特变花园商业A栋21号，属于商业用地，沿项目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评文件。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项目环评应参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2类功能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运营期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等级。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项目本身水、电资源使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县（市）、和17个新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p>(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文，昌吉州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19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详见附图1），项目建设区域属于昌吉市建成区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0120001；</p> <p>表1-6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 A6.1、表 3.4-2 B1）。</p> <p>2、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3、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4、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p>本项目符合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建设锅炉，本项目为宠物医院的建设，产生的恶臭气体极少。</p>	符合
	ZH65230120001 昌吉市建成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2、表 3.4-2 B2）。</p> <p>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p> <p>4、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p> <p>5、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消毒处理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无施工期影响；</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3、表 3.4-2 B3）。</p> <p>2、到 2022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工业（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p> <p>3、搬迁改造企业拆除危化品生产装置、建筑物和防污染设施，事先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拆除活动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p>	本项目均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A6.4、表 3.4-2 B4）。</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引进高载能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p>	本项目均不涉及	符合
<p>同时，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新疆长宁贝丁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动物诊疗、宠物饲养、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美容等等。租赁昌吉市长宁南路特变花园商业 A 栋 21 号作为项目的建设，经营面积 215.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接诊量约 6 只/d，洗澡美容服务量 8 只/d。</p> <p>接诊动物主要以猫类和犬类为主，不提供宠物寄养服务。诊疗科目为：动物诊疗、疫苗接种、治疗和绝育手术等，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宠物肠胃疾病、感冒发烧、动物难产等常见疾病的治疗，不涉及传染病治疗（宠物生化检查全套、血常规、血气、显微镜镜检，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受新疆长宁贝丁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详见附件委托书。</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类别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环评类别属于“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情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现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依据。</p> <p>备注：项目 DR 室设有 DR 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另行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向主管环保部门申请审批。本报告表不涉及辐射的影响评价内容。</p>
------	---

2、项目建设名称、性质、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新疆长宁贝丁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长宁贝丁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3、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长宁南路特变花园商业 A 栋 21 号，中心坐标为经度：87°16'21.379"，纬度：43°58'42.276"，项目区东侧为特变森林花园小区，西侧为长宁南路，北侧为肥仔宠物商店，南侧为未出租商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2。

4、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筑面积约 215.7 平方米，共 3 层，一层为进户门，二层设有美容室、诊疗室、档案室；三层设置手术室、消毒室、狗住院部、猫住院部、隔离室、化验室、药房、X 光室、客户休息区、医疗废物暂存建等。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建成后年接诊量、手术量约 2190 只，年洗澡美容服务量 2920 只。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见项目组成如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美容室	主要用于宠物美容洗浴	新建
	诊疗室、档案室	主要用于宠物病情诊断治疗、档案存放	新建
	手术室、消毒室	主要用于宠物手术、消毒	新建
	狗住院部、猫住院部	主要用于宠物住院	新建
	隔离室	主要用于隔离宠物	新建
	化验室、药房	主要用于病理化验和储存药物	新建
	X 光室	主要用于宠物病情诊断	新建
	客户休息区	主要用于客户休息等待	新建
辅助工程	前台、商品销售区	主要用于客户的接待、商品销售	新建
	配电房	主要用于医院的供配电	新建
	卫生间	主要用于日常的卫生方便	新建
	医疗暂存间	主要用于医疗废物的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新建

	供电系统	由当地市政配电网供给。	新建
	供热系统	各病室设置电热水器，单独供给。	新建
	制冷系统	设有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不设冷却塔。	新建
	消毒	本项目器械消毒采用酒精消毒，设置专门消毒处置室，物体表面、皮肤采用医用酒精消毒；地面或物体表面采用 84 消毒液喷洒消毒；空气消毒采用喷雾消毒；治疗室、化验室等采用紫外线消毒。	新建
	供氧系统	外购氧气，不设制氧系统。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施(人工定时投加消毒剂)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加强对动物粪便及尿液及时清理，并在住院部定期喷洒除臭剂；项目异味经通风换气，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加强动物管理	
	固废治理	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医院内部，每天清运至昌吉市路加医院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由昌吉市路加医院统一收集并进行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动物废毛；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5、经营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提供宠物诊疗、宠物洗澡及美容等服务。宠物诊疗项目主要包括一般临床检查，疫苗接种，外科手术治疗，血常规检测（四分类）、交叉配血试验、尿常规检测、皮肤检测（显微镜）、全项生化检查、超声检查、X 线拍摄、宠物病毒检测等检测项目等。项目主要服务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经营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服务类型	规模	备注
1	宠物诊疗	2190 只/年	主要诊疗项目为诊断、检验、手术、疫苗接种等
2	宠物美容	2920 只/年	主要宠物美容及洗澡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储存周期	备注	规格
1	医疗器材	30kg	1 年	外购	一次性
2	棉签	30 袋	1 年	外购	10cm
3	带线缝针	60 根	1 年	外购	各种型号
4	酒精	30 瓶	1 年	外购	500ml/瓶
5	留置针	1000 支	1 年	外购	22-26G
6	输液壶	1000 个	半年	外购	250ml
7	一次性注射器	1000 个	半年	外购	2ml
8	一次性注射器	1000 个	1 年	外购	1ml
9	一次性注射器	1000 个	1 年	外购	5ml
10	医用胶布	20 盒	1 年	外购	24 卷/盒
11	医用脱脂棉	60kg	半年	外购	kg
12	双氧水	30 瓶	半年	外购	瓶
13	一次性垫单	100 包	半年	外购	包
14	一次性手套	500 副	半年	外购	副
15	纱布块	1000 块	半年	外购	5x6cm
16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80 盒	半年	外购	盒
17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70 盒	半年	外购	盒
18	恩诺沙星片	50 盒	半年	外购	盒
19	阿福拉纳米 尔贝肟咀嚼片	60 盒	半年	外购	盒
20	塞拉菌素溶液	70 盒	半年	外购	盒
21	复方非班尔 太片	75 盒	半年	外购	盒
22	电	5 万 kWh/a	-	-	市政电网
23	水	395t/a	-	-	市政管网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医用酒精：医用酒精的主要成分是乙醇，并且它是混合物。医用酒精是用淀粉类植物经糖化再发酵经蒸馏制成，相当于制酒的过程，但蒸馏温度比酒低，蒸馏次数比酒多，酒精度高，制成品出量高，含酒精以外的醚、醛成分比酒多，不能饮用，但可接触人体医用。是植物原料产品。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4 主要医疗设备配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希斯美康血球仪	pocH-100iv	1	台
2	爱德士生化	VetTest8008	1	台
3	莱卡显微镜	DM500	1	台
4	中佳离心机	HC1016	1	台
5	PET ICU	UCARE-SERIES	1	台
6	紫外线消毒车	申星光电	1	台
8	美菱电冰箱	BCD-218L3CS	1	台
9	外科器械	江苏拜尔斯	2	套
10	手术无影灯	LAMP	2	台
11	迈瑞心电监护仪	uMEC10	1	台
12	SAMVET 麻醉机	10155	1	台
13	C 反应蛋白仪	GT-108	1	台
14	手术台	IP54	1	台
15	诊断台	无	3	台

注：辐射设备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劳动定员 6 人，项目区不设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65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9、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昌吉市长宁南路特变花园商业 A 栋 21 号，项目共一层，项目设有美容室、诊疗室、档案室、手术室、消毒室、狗住院部、猫住院部、隔离室、化验室、药房、X 光室、客户休息区等。医院内设计既作明确区划，同时为有利于提高管理工作效率，对功能上相关的部门，又采取密切结合，相互渗透的处理方式，医院布局较为合理。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项目总平面图》。

10、评价时段

本项目租用昌吉市长宁南路特变花园商业 A 栋 21 号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仅对室内进行装修，装修完成后购买医疗设备投入运营。

12、项目排污管理类别分析

(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判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判定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宠物医院服务[O8222]、宠物美容服务[O8223]。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O8223，可知：本项目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不存在，因此，本项目不申请排污许可证。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闲置经营用房内进行建设，入驻该商铺时已对商铺进行装修改造，本项目仅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等，不涉及室内装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及施工噪声等。本项目在施工期以施工噪声、废包装材料和生活污水为主要污染物。此类污染物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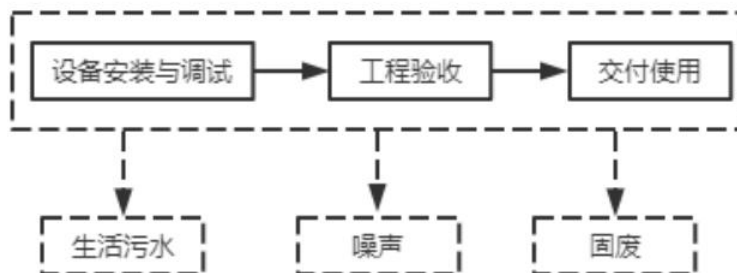


图1 施工期工艺流程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是利用现有门面房主要用于动物诊疗、动物美容服务活动。项目预计接诊量、手术量约 2190 例/年，洗澡美容服务量 2920 只/年。项目产污节点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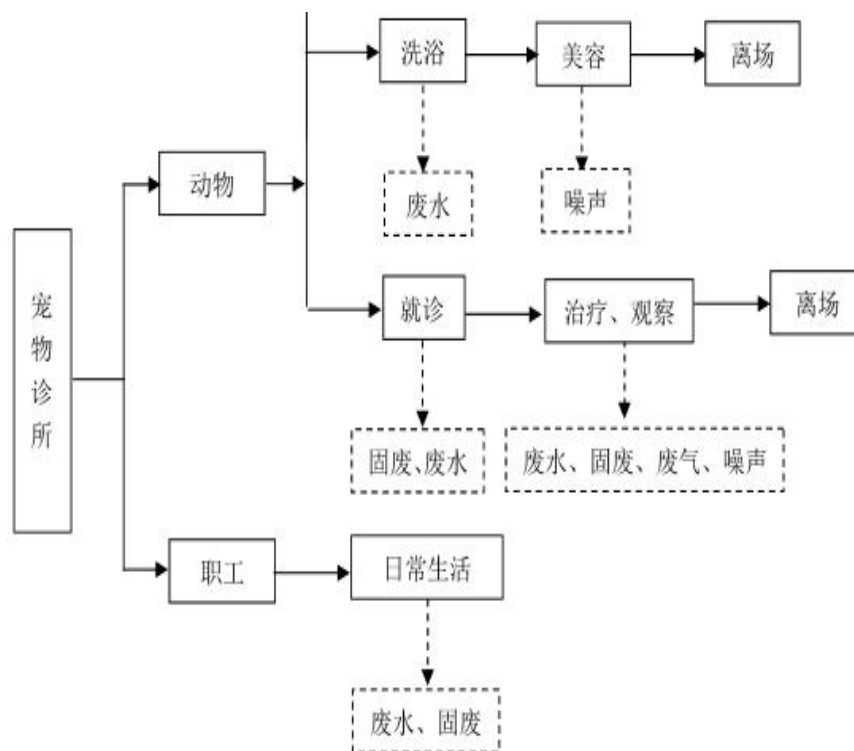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注：本项目仅对顾客携带的动物进行日常护理及常规治疗，基本不产生动物肢体等病理性医疗废物，项目不涉及该部分的处理处置；如有产生，视为医疗废物暂存后委托处置。

工艺流程说明：

（1）动物诊疗：顾客将受伤或生病的动物带入诊所后，动物医生对动物进行诊疗，根据诊疗结果对动物进行治疗，必要时实施手术，治疗后可直接离场。

（2）动物美容：顾客带动物进入诊所后，工作人员先安排动物在洗浴室进行清洗，再进行吹干、整理、修剪毛发，指甲等美容，美容后即可离场。

备注：动物诊疗期间需要化验，化验项目主要是血液常规检验、生化分析、血气分析和皮肤检验等，采用检测板直接检测。检测过程中仅使用细胞稀释液、细胞染色液等普通试剂，无刺激性药剂的使用，使用后的检测板作为医疗废物，收集灭活处理后，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因此，项目不产生化验废水，项目诊疗废水主要是诊疗间及诊疗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

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1) 废气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动物住院产生的少量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类别同类型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本项目不设食堂，其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粪大肠菌等。

3) 噪声

项目不设置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诊疗设备运行噪声、动物日常偶发噪声。设备单台噪声在 60~70dB(A) 之间，动物日常偶发噪

声在 65~75dB(A) 之间。

4) 固废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动物废毛和生活垃圾。动物废毛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理，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运营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染物及产污节点分析

阶段	类别	产污工序	名称	污染物	
运营期	废气	诊疗过程	动物异味	臭气浓度	
	废水	诊疗、检验过程	诊疗废水	BOD ₅ 、COD、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SS、氨氮等	
		美容洗澡	美容清洗废水	BOD ₅ 、COD、SS、氨氮等	
	噪声	诊疗过程、动物叫、空调外机等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诊疗过程	医疗废物	一次性医疗器具、废棉签、废药品、动物组织、废检验样品、病理性固废
				一般固废	包装纸盒等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本项目租赁现有营业房进行经营，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p>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p>(1) 数据来源</p> <p>本次评价收集了昌吉市亚心广场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亚心广场站点中心地理坐标：E87.309500°，N44.014200° 距离本项目 1.4km；本次收集 2022 年度数据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 3-1。</p> <p>(2) 评价标准</p> <p>常规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3) 评价方法</p> <p>采用标准指数法评价大气污染物在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计算公式如下：</p> $I_i = C_i / C_{i0} \times 100\%$ <p>式中：I_i—污染物 i 的标准指数；</p> <p>C_i—常规污染物 i 的年评价浓度（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CO 取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O₃ 取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p> <p>C_{i0}—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μg/m³。</p> <p>(4) 监测与评价结果</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2022 年昌吉市空气质量监测因子现状浓度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μg/m³)</th> <th>标准值/ (μg/m³)</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SO₂</td> <td>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td> <td>16.04</td> <td>150</td> <td>10.69</td> <td>达标</td> </tr> <tr> <td>年平均浓度</td> <td>6.71</td> <td>60</td> <td>11.18</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NO₂</td> <td>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td> <td>81.83</td> <td>80</td> <td>102.29</td> <td>超标</td> </tr> <tr> <td>年平均浓度</td> <td>31.77</td> <td>40</td> <td>79.43</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263.58</td> <td>150</td> <td>175.72</td> <td>超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6.04	150	10.69	达标	年平均浓度	6.71	60	11.18	达标	NO ₂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1.83	80	102.29	超标	年平均浓度	31.77	40	79.43	达标	PM ₁₀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63.58	150	175.72	超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6.04	150	10.69	达标																														
	年平均浓度	6.71	60	11.18	达标																														
NO ₂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1.83	80	102.29	超标																														
	年平均浓度	31.77	40	79.43	达标																														
PM ₁₀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63.58	150	175.72	超标																														

	年平均浓度	88.95	70	127.07	超标
PM _{2.5}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11.5	75	282.00	超标
	年平均浓度	53.17	35	151.91	超标
CO	95%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2.1mg/m ³	4mg/m ³	5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99.67	160	62.29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CO 和 O₃ 的年评价指标中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昌吉州具有的地理位置和气候气象特征，秋冬季持续受周边局地气流影响，其气流传输特征为距离短，移动慢，长期静稳高湿等不利气象条件，为昌吉州 PM₁₀、PM_{2.5} 超标的主要原因。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本项目在化验室设置了一套污水消毒系统对其进行预处理，采用投加二氧化氯泡腾片的方式对污水进行消毒预处理后与职工生活、美容清洗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5.2 评价等级确定，“5.2.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主要根据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见表 1”，根据表 1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 5.3.2.2 三级 B，其评价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a) 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b) 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

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且不涉及水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仅对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进行分析。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的规定,项目西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南、西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为了解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昼间10:00(6:00~22:00)、夜间22:00(22:00~6:00)对厂界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2月10日	
		昼间	夜间
Leq 声级	1#厂界东侧外	45	38
	2#厂界西侧外	52	46
	3#厂界北侧外	47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4a类		70	5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西侧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限值,厂界北、东侧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建设路,评价范围内无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分布。根据现场勘测,项目周边区域主要为居民区、学校等,不涉及水源地,无历史文化遗址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和自然景观。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DR机具有一定的辐射,本次评价不含辐射评价,建设单位需另行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长宁南路特变花园商业 A 栋 21 号,其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 500 米范围内有居民区和学校,详见附图 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中心距离(m)
		X	Y					
1	特变森林花园小区	87.272905781	43.978447808	居民	约 2500 人	二类区	E	30
2	吉祥花园东区	87.274375631	43.981848850	居民	约 1500 人		NE	390
3	舒比格国际幼儿园	87.272015289	43.979864014	师生	约 200 人		NW	160
4	昌吉市吉祥花园幼儿园	87.268249467	43.981773747	师生	约 200 人		NW	490
5	吉祥花园小区	87.269483283	43.981065644	居民	约 1500 人		NW	364
6	昌吉特变电工培训学校公寓楼	87.269257978	43.976902856	居民	约 600 人		SW	307
7	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87.273367122	43.982728614	居民	约 80 人		N	475
8	昌吉市司法局	87.272937967	43.982471122	居民	约 60 人		N	451
9	特变电工总部研发大楼	87.275180294	43.975239886	居民	约 100 人		SE	413
10	特变电工雪莲湖国际会议酒店	87.273152544	43.974746358	居民	约 180 人		S	409

2、声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实地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特变森林花园小区	87.272905781	43.978447808	居民点, 约240户	居民	二类区	东侧	10-50m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护目标。</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营运期恶臭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排放方式</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r> <td>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 (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其中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预处理标准 (mg/L)</th> <th>标准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医疗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医疗机构水污染</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1	无组织排放	氨 (mg/m ³)	1.5	2	氨 (mg/m ³)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预处理标准 (mg/L)	标准名称	医疗废	COD	250	《医疗机构水污染
	序号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1	无组织排放	氨 (mg/m ³)	1.5																										
	2		氨 (mg/m ³)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预处理标准 (mg/L)	标准名称																											
医疗废	COD	250	《医疗机构水污染																											

	水	BOD ₅	100	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中“综合医疗机构 和其他医疗机构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日 均值)”预处理标准									
		SS	60										
		NH ₃ -N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NP/L)										
		LAS	10										
		总余氯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 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p>3、噪声</p> <p>营运期噪声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厂界东、南、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准</th> <th style="width: 25%;">昼间</th> <th style="width: 2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p>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70	55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按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在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基础上提出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任务之一,</p> <p>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指标和项目的特征污染物。并结合本项目工程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p> <p>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需申请总量。</p> <p>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0.064t/a、氨氮 0.005t/a。</p> <p>本项目为非工业类项目,纳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不再单独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工程为危废库房的基础建设、防渗工程施工等。施工期较短，施工内容较少，故施工期影响较小。</p> <p>(1) 废气</p> <p>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扬尘。</p> <p>扬尘的影响范围较广，尤其是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更为明显，从而使该区块及周围附近地区大气中总悬浮颗粒浓度增大。由于扬尘的产生量与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目前还没有用于计算建筑施工扬尘排放量的经验公式，其排放量难以定量估算。参照相关工程的现场模拟数据，在距平整土地场地 50m 处，产生的扬尘（TSP）可降至 1.00mg/m³。施工场地主要抑尘措施有喷洒水、围栏、密闭运输等。</p> <p>(2) 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A、生活污水</p> <p>施工人员平均按 2 人计，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施工期以 5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³/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放量为 0.4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BOD、SS、NH₃-N 等。施工期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 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强较大的阶段：</p> <p>装修阶段声源数量较少，主要有砂轮机等，噪声源强在 90~115dB（A）之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强度较大，数量较多，其强度与施工机械的功率、工作状态等因素都有关。</p> <p>为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将采用施工期简易声屏蔽设施，建设单位将做好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4) 固废</p>
---------------------------	--

	<p>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两部分。</p> <p>根据建筑行业统计资料，项目开始动工建设后，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0.14t；</p> <p>本项目施工人数约 2 人，每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以 0.5kg/d·人计，施工期以 5 天计，则产生生活垃圾约 0.005t/a。由市政环卫定期清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分析</p> <p>宠物诊疗内容为宠物体检、普通手术、外伤清理和动物皮肤病等普通疾病，不涉及人与动物间的传染性疾病，无传染性废气产生。检验采用生化分析仪、显微镜等，无实验废气产生。本项目宠物废水处理装置为医疗废水一体化装置，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废水排放量少，处理工艺简单，设施密闭，危废暂存间做到日产日清基本无废气产生。</p> <p>根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异味。</p> <p>项目为宠物提供就诊服务，宠物就诊后即离开，在店停留时间短，仅需住院观察的宠物在店停留时间较长，需住院观察的宠物量极少，宠物的粪便和尿液及时分类收集（不含传染性疾病宠物），及时清理，再对住院房、隔离室异味进行净化处理，故宠物散发的臭气量极小，不对宠物散发的少量臭气进行定量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554 1353 1921">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colspan="2">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处理工艺</th> <th>去除效率</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动物诊断及住院</td> <td>臭气浓度</td> <td>少量</td> <td>/</td> <td>无组织</td> <td>及时清理，以及喷洒除臭剂等</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p>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动物诊断及住院	臭气浓度	少量	/	无组织	及时清理，以及喷洒除臭剂等	/	少量	/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动物诊断及住院	臭气浓度	少量	/	无组织	及时清理，以及喷洒除臭剂等	/	少量	/																	

项目臭气（异味）浓度较小，建设单位采取对动物活动区域定期喷洒除臭剂，以消除异味，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做好室内卫生工作，加强通风开窗、通风换气；项目诊疗废水及动物住院废水产生量较少，废水经消毒处理设施处理，同时污水处理设施加盖保持密闭，臭气产生量小，再经定期喷洒除臭剂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医院设有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后分别用密封袋、专用的锐器收集桶包装后分类存放，委托有相应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定期清运进行安全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为全密闭设置，仅清理垃圾时会有少量异味逸散，定期喷洒除臭剂，可以有效减少异味逸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自行监测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不在名录内，无需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表 4-2 自行监测要求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异味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职工用水量为 0.3t/d。年工作 365 天，则年用水量约 109.5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排水量 0.24t/d、87.6t/a。

②诊疗废水

包括诊疗设备清洗及术后清理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项目预计接诊

量、手术量合计 2190 例/年，用水量共计 0.09t/d； 32.85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年排水量为 0.072t/d； 26.28t/a。

③美容清洗废水

美容服务量 2920 只/年，用水量共计 0.56t/d； 204.4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年排水量为 0.448t/d； 163.52t/a。

项目用水量分析见下表。

表 4-3 项目给排水量分析表

序号	废水种类	日用水量 (t/d)	日排水量 (t/d)	废水去向
1	生活污水	0.3	0.24	化粪池
2	诊疗废水	0.09	0.072	消毒+化粪池
3	美容清洗废水	0.56	0.448	滤网过滤+消毒（人工定时投加消毒剂）+化粪池
合计		0.95	0.76	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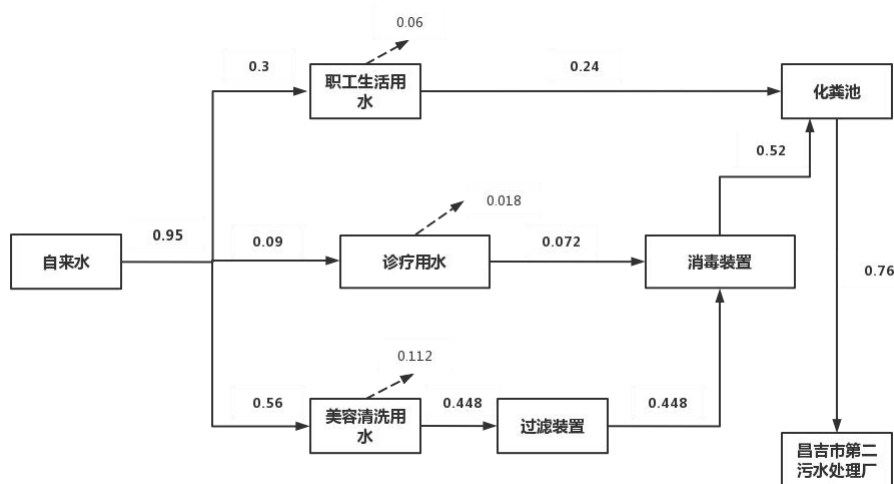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滤网过滤+消毒装置）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昌吉

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属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且区域覆盖完整的城市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LAS
综合污水 346.7 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526	249	168	38	4750M PN/L	0.54	19.3
	产生量 (t/a)	0.182	0.0863	0.058	0.0132	1.65M PN/a	0.0002	0.00 67
处理后废 水 277.4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231	87	51	18.5	3250M PN/L	0.31	7.36
	排放量 (t/a)	0.064	0.024	0.014	0.005	0.90M PN/a	0.00009	0.00 2
污水处理装置处 理效率 (%)		64.84 %	72.19 %	75.86 %	62.12%	45.45%	55.00%	70.1 5%
执行标准		250	100	60	-	5000	-	10

(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 医院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诊疗废水、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院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因此，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排放的处理措施可行。

表4-5 常用消毒方法比较

消毒方法	优点	缺点	消毒效果
活性氧消毒粉	白色粉剂，无刺激性气味，性质温和、稳定，无挥发性，不会引起人体不适反应；消毒后不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无二次污染；有强氧化能力，接触时间短，高效、广谱、持久；消毒过程受影响因素很少；操作简单，易实现自动化；运行管理和维修费用低；无需办理运输证及使用证；无安全隐患等，是绿色环保型消毒剂。	水溶液对皮肤黏膜有刺激性，对金属有腐蚀性，对纺织品有漂白作用，但均低于传统消毒，且浓度在0.5%以下对皮肤黏膜刺激很小。	效果很好，有益于院内及院外甚至整个生态环境，广泛用于医院污水环保型消毒药剂。
氯 Cl ₂	具有持续消毒作用；工艺简单，技术成熟；操作简单，投量准确。	产生具有致癌、致畸作用的有机氯化物（THMs）；处理水有氯或氯酚味；	能有效杀菌，但杀灭病毒效果较差。

		氯气腐蚀性强；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	
次氯酸钠 NaOCl	无毒，运行、管理无危险性。	产生具有致癌、致畸作用的有机氯化物（THMs）；使水的PH值升高。	与Cl ₂ 杀菌效果相同。
二氧化氯 ClO ₂	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不产生有机氯化物（THMs）；投放简单方便；不受pH影响。	ClO ₂ 运行、管理技术成熟，但只能就地生产，就地使用；制取设备复杂；	较Cl ₂ 杀菌效果好。
臭氧 O ₃	有强氧化能力，接触时间短；不产生有机氯化物；不受pH影响；能增加水中溶解氧。	臭氧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操作复杂；制取臭氧的产率低；电能消耗大；基建投资较大；运行成本高。	杀菌和杀灭病毒的效果均很好。

本项目主要采用溶解反应，自动缓释延时压力加氯工艺，以含氯90%以上的固体药剂“缓释二氧化氯片”为主要原料，水与药剂合理混合后产生的消毒杀菌液投加到水池、管道与之接触达到灭菌的目的。二氧化氯片每月投加一次，放置于一体化消毒设施内，建立药剂投加台账管理制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该工艺操作简单，运营费用低，处理效果好，是目前较为成熟的小型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艺，能有效确保项目污水达标排放。常用于诊所、口腔牙科、宠物医院等小型医疗机构，可杀灭细菌繁殖体和真菌等各种微生物，具有长效消毒的效果。

二氧化氯投加量计算：

根据二氧化氯投加量计算公式：

$$S=CQ$$

式中：S为所选设备的产量，g/d；

C为二氧化氯的投加浓度，mg/L或g/m³；

Q为设计水量，m³/d；

其中C取2.0mg/L，本项目处理水量为0.52m³/d，本项目使用二氧化氯投加量为1.04g/d，本项目所投加二氧化氯泡腾片规格为1.5g/片，本项目为每天投加一次二氧化氯泡腾片。

②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可行性分析

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昌吉市北外环东路园艺场。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于1997年1月28日收到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2017年开始进行提标改造，于2017年6月3日收到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2020年5月24日通过环保验收手续。目前日污水处理能力为6万立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氧化沟，尾水出水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长宁南路特变花园商业A栋21号，属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A.2中的推荐的可行技术处理医院综合废水，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设计标准，污水处理设施有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技术可行。其次，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仅占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0.0013%，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污水。因此，项目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措施可行。

(3)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美	COD、BOD ₅ 、SS、氨氮、总余氯、LAS、粪大肠菌群等	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滤网过滤+消毒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或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值	12小时	执行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SS	周/1次																			
		粪大肠菌群数	月/1次																			
		BOD ₅	季度/1次																			
		总余氯	采用间歇式消毒处理的, 每次排放前监测																			
		肠道致病菌	季度/1次																			
<p>3、噪声</p> <p>(1) 噪声源强</p> <p>本项主要设备为常用医疗设备, 运行过程中基本无噪声产生, 宠物就诊后病情轻者可直接离开, 病情严重的宠物需安排住院观察, 主要噪声为宠物就诊及住院观察期间叫声以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 其噪声源的源强为 55~70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0 主要噪声源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产生特性</th> <th>噪声源强 dB (A)</th> <th>持续时间</th> <th>降噪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宠物吠叫</td> <td>间断</td> <td>55-70</td> <td>/</td> <td>营业时关闭门窗, 对宠物进行安抚, 必要时给宠物佩戴口罩。</td> </tr> <tr> <td>2</td> <td>分体式空调</td> <td>间断</td> <td>65</td> <td>/</td> <td>选用低噪声设备, 建筑隔声</td> </tr> </tbody> </table> <p>(2) 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宠物就诊及住院观察期间叫声以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约在 55~70dB (A), 为确保项目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东、南、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p> <p>①通过加强医护人员的专业技能减轻宠物疼痛, 合理喂食, 减少人为骚动, 并对住院室加强管理, 若宠物发出连续叫声, 应及时安抚, 日常关闭门窗, 可以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p> <p>②本项目空调外机选择低噪声设备, 应严格按国家及当地的相关规定设置, 并合理布置, 防止空调噪声与热废气影响居民休息。同时, 应</p>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特性	噪声源强 dB (A)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1	宠物吠叫	间断	55-70	/	营业时关闭门窗, 对宠物进行安抚, 必要时给宠物佩戴口罩。	2	分体式空调	间断	65	/	选用低噪声设备, 建筑隔声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特性	噪声源强 dB (A)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1	宠物吠叫	间断	55-70	/	营业时关闭门窗, 对宠物进行安抚, 必要时给宠物佩戴口罩。																	
2	分体式空调	间断	65	/	选用低噪声设备, 建筑隔声																	

分散安置空调室外机，并进行隔声减振处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动物住院部及隔离室等活动区域的四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不设窗户。

④中、高考等特护期采取对夜间住院宠物一律佩戴口罩，避免突发性噪声扰民，需要手术治疗的，手术全程进行呼吸麻醉，避免动物因手术吠叫。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自行监测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或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北、东、南厂界	L _{Aeq}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5、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动物粪便、动物毛发、废包装材料、医疗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医院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kg/d, 1.095t/a, 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2) 动物粪便

住院室笼子内的动物粪便，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0.5kg/d, 0.12t/a。喷洒消毒剂，封装于垃圾袋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医院使用药品类产生废包装盒，产生量约 0.02t/a, 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4) 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废物主要为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医疗废物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均属于 HW01 医疗废物。

①感染性废物：如病猫、病犬诊疗过程产生的针管、一次性输液管、纱布、棉签棉球、检验过程产生的废血样、尿样、粪便等及治疗区内其他污染物等，产生量约 0.5t/a；

②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等，产生量约 0.1t/a；

③损伤性废物：主要是用过的废弃针头等，约 0.01t/a；

④药物性废物：主要为少量的过期、变质而被废弃的药品等，产生量约 0.01t/a。

⑤化学性废物：主要为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实验室废弃的检验废液等，产生量约 0.01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总量为 0.63t/a，医疗废物由专人打包分类收集运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昌吉市路加医院统一收运及委托处置。

危废处置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由昌吉市路加医院统一收运并进行委托处置，本项目距离路加医院直线距离为 5km，路加医院已规范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可满足本项目的储存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备由昌吉市路加医院每日进行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所产生的依托昌吉市路加医院进行收集处置可行。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判定方法	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去向
生活垃圾	/	《国家危险废物	/	/	固态	袋装	/	1.095	1.09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动物粪便	/	物名录》(2021版)	/	/	固态	袋装	/	0.12	0.12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	/	固态	袋装	/	0.02	0.02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 W 00 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固 / 液	桶装 储存	/	0.63	0.63	委托昌吉市路加医院收集

本项目对医疗废物的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与《危险废物储运单元编码要求》(GB/T38920-2020)进行包装收集,及时收集各科室、区域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容器内。各类医疗废物收集方式见下表。

表 4-13 医疗废物收集方式

类别	特征	收集方式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应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使用其他方式消毒,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等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可进行防腐或者低温保存。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利器盒中; 2、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中,但应在标签中注明; 2、批量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化学性废物	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1、收集于容器中，粘贴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 2、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p>本项目在三楼西侧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m²，贮存能力约 100kg，用于暂存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环评要求：在院内存放期间，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危废，存放处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储存容器上必须粘贴本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p> <p>环境管理要求：</p> <p>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p> <p>医疗废物的处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380 号令）、《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与《危险废物储运单元编码要求》（GB/T38920-2020）相关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内设有医疗废物暂存间，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方便医疗废物的运送。</p> <p>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对地面防腐防渗，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p> <p>医疗废物暂存间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设置专人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按要求张贴明显的环保标识，在医疗废物回收机构回收之前暂存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并且对暂存站用消毒剂冲洗和喷洒，医疗废物暂存间避免阳光直射，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防腐条件，当</p>		

温度高于 25 度时，将固废进行低温贮存或进行防腐处理。由于医疗废物是属于危险固废，具有高度传染性，因此在其储运过程中须注意以下几点：

1) 在就诊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

2) 对医疗废物必须按照卫生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进行分类收集，并及时浸泡、消毒。废物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包装容器最多只能盛放 3/4 体积的医疗废物，其中塑料袋采用鹅颈束捆方法，禁止使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并根据《危险废物储运单元编码要求》（GB/T38920-2020）相关要求进行了编码包装。

3) 医院应在废物产生区与废物存放点之间设计规定转运路径，以缩短废物通过的路线。要求使用专用手推车，要装卸方便、密封良好，废物袋破裂时不至于外漏，且易于消毒和清洁。

4) 医疗废物暂存间要求有遮盖措施，有明显的标识，远离人员活动区。存放的应有冲洗消毒设施，有足够的容量，至少应达到正常存放量的 3 倍，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周转箱整体为硬质材料，防液体渗漏，可一次性或多次重复使用，多次重复使用的周转箱（桶）应能被快速消毒或清洗，周转箱（桶）整体为黄色，外表面应印（喷）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文字说明。

5)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根据《固体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6) 在交由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7) 医院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80 号《医疗废

物管理条例》中的禁止性规定：

①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②禁止邮寄医疗废物。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须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用相应的回收利用和处置措施，且该措施均切实有效，固体废物能做到不外排。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房屋地面已按要求硬化，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根据导则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对建设项目的分类标准，本项目污染工程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其他，为IV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做土壤评价。

6、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Q）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

物质，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辨识，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酒精、二氧化氯及医疗废物等。

4-1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

序号	功能单元	危险化学品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是否重大危险源
1	污水处理装置	二氧化氯	0.001	0.5	0.002	否
总计 (Σq _n /Q _n)					0.002	

因此本项目 Q=0.002<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源项分析

①废水消毒装置发生故障，导致诊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道，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②项目氯片投放量较大导致处理后诊疗废水余氯过高；

（3）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本项目拟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规范化设置。

②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宠物医院内禁止使用明火；在危废暂存间布设消防灭火器。

③二氧化氯片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设备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加药，防止处理后的废水余氯过高，并针对消毒剂使用消耗进行记录，对消毒废水做到经常性检测，消除余氯过量事故。

④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维护废水消毒装置，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行。

综上，医院采取以上措施后，发生风险事故概率较小，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长宁贝丁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昌吉市	长宁南路特变花园商业 A 栋 2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87°16'21.379"	纬度	43°58'42.27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二氧化氯片分布：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二氧化氯片投放量较大导致处理后医疗废水余氯过高；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消毒剂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设备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加药，防止处理后的废水余氯过高，并针对消毒剂使用消耗进行记录，对废水做到经常性检测，消除余氯过量事故；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维护废水消毒装置，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行。			

7、辐射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均为 III 类射线装置，辐射装置部分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填报，并取得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7.1 污染防治措施

(1) 机房防护设计：

射线装置设有单独的机房，机房满足使用设备的空间要求和辐射防护要求。机房内布局合理，避免有用线束直接照射门、窗和管线口位置。

(2) 警示标识：

所有的机房病人出入门外 1m 处应设置黄色警戒线。告诫无关人员请勿靠近；辐射工作场所须设置工作指示灯和电离辐射标志并有中文说明，注明工作时严禁人员入内。

(3) 通风装置:

射线装置机房设动力排风装置, 并保持良好的通风。

(4) 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公司为 4 名辐射工作人员, 配备了 2 套铅衣、铅围领、2 顶铅帽、2 副铅眼睛。

7.2 安全管理措施

(1) 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

(2) 规章制度: 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

(3) 制定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4) 个人剂量检定、个人剂量档案、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健康档案

(5) 1 人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

8、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20 万元, 环保投资 3.4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7%, 主要为污染防治、噪声治理、固废治理等费用,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0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水	诊疗废水和美容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BOD ₅	滤网过滤+消毒处理+化粪池	2
废气	动物住院产生的少量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	/	加强对动物粪便及尿液及时清理, 并在住院部定期喷洒除臭剂; 项目异味经通风换气,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处理	0.5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0.2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 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妥善处置	0.5
	生活垃圾、动物废毛		分类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清运	0.2
环保投资金额			3.4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诊室、住院室、处置区等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对动物粪便及尿液及时清理，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处理，减少废气产生。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综合污水)	诊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等	采用氯化消毒设备消毒处理后通过下水道进入公共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	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生活污水、美容清洁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LAS、总余氯等	毛发过滤后通过下水道进入公共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	
声环境	空调外机、宠物吠叫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营业时关闭门窗，对宠物进行安抚，必要时给宠物佩戴口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妥善处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医疗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室内，地面全部硬化并铺设地板砖，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评价要求定期对废水处理装置出水管道进行封闭性检查，防止管道破裂废水外流等事故，一旦发生事故，要立即将废水进行收集，防止污染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消毒剂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设备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加药，防止处理后的废水余氯过高，并针对消毒剂使用消耗进行记录，对废水做到经常性检测，消除余氯过量事故；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维护废水消毒装置，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行。</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机构配置及工作内容</p> <p>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由建设单位设环境管理机构，至少配备 1 名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和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具体工作如下：</p> <p>1) 贯彻执行国家、省、地方及行业部门的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医院实际情况，编制相应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p> <p>2) 负责污染源调查，建立污染源档案，治理设施运行档案，定期组织进行污染源排放情况的监测，以及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工作，掌握各污染源排放动态及环境质量状况；</p> <p>3) 制定切实可行的污染源排放控制指标，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各级环保责任指标、节能及降耗指标，并组织落实各项指标，定期进行考核；</p> <p>4) 组织和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使职工掌握有关环境保护的一些基本知识；配合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的环境保护宣传。</p> <p>(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p> <p>(3) 项目应及时完善落实整改措施并进行自主环保竣工验收。</p> <p>(4)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内容，可不纳入排污许可进行管理。</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运

营期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前提下，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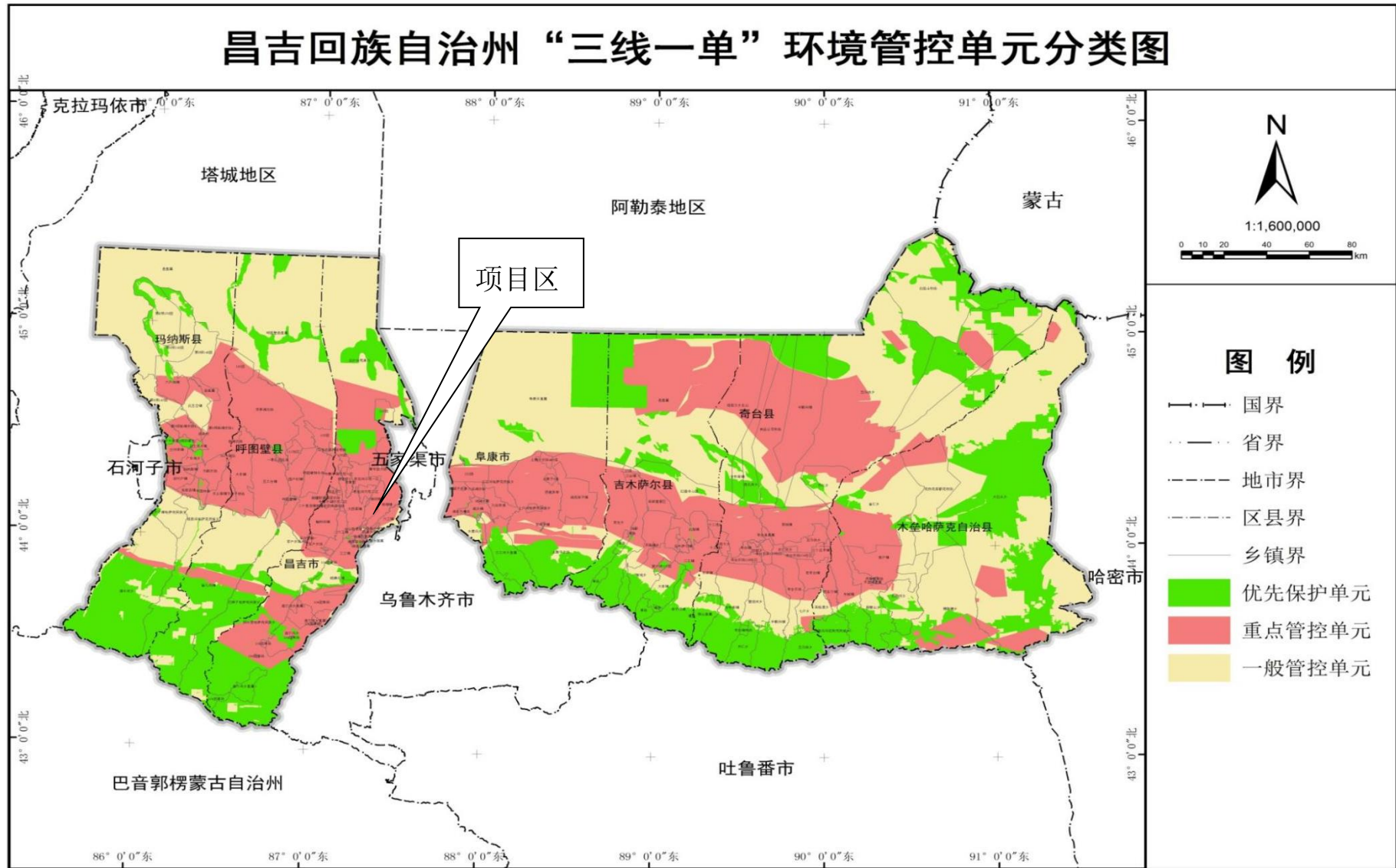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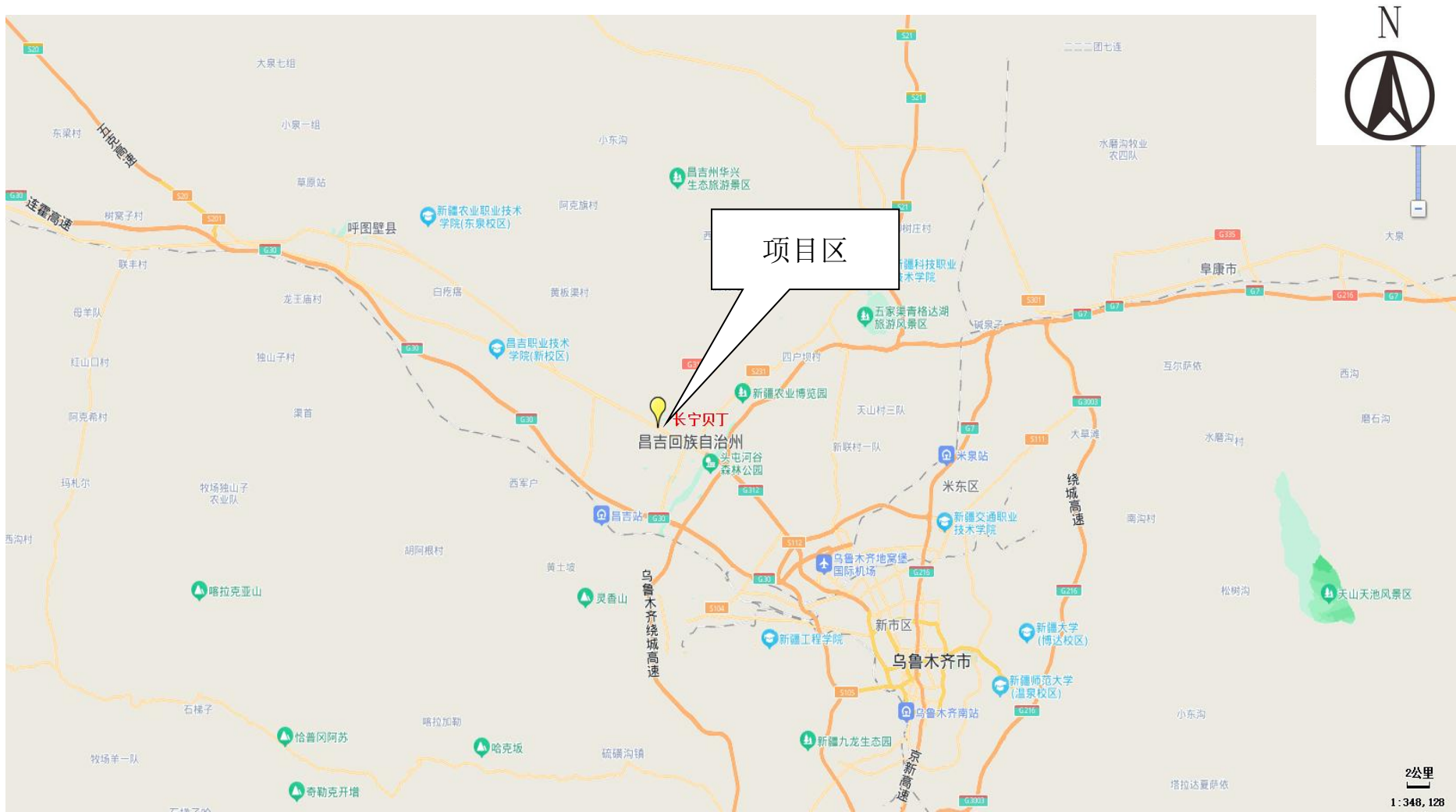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	-	-	0.064t/a	-	-	0.064t/a
		BOD ₅	-	-	-	0.024t/a	-	-	0.024t/a
		SS	-	-	-	0.014t/a	-	-	0.014t/a
		NH ₃ -N	-	-	-	0.005t/a	-	-	0.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095t/a	-	-	1.095t/a
动物粪便		动物粪便	-	-	-	0.12t/a	-	-	0.1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02t/a			0.02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63t/a	-	-	0.6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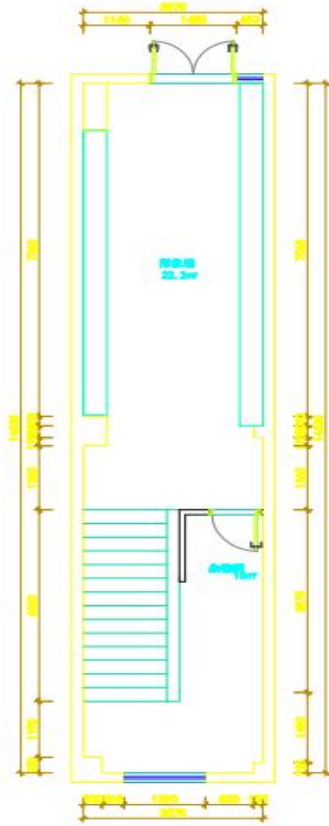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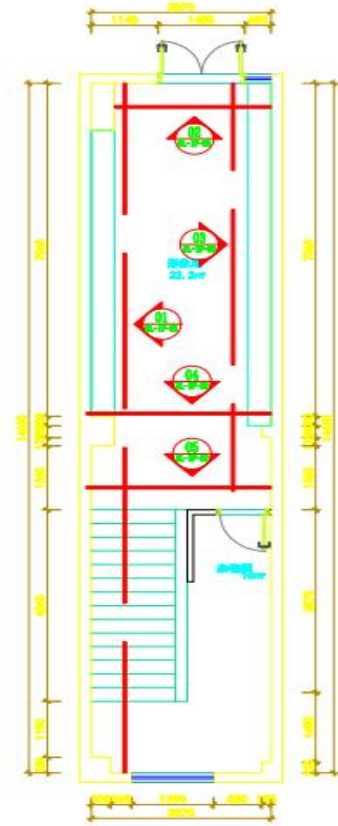
附图 1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2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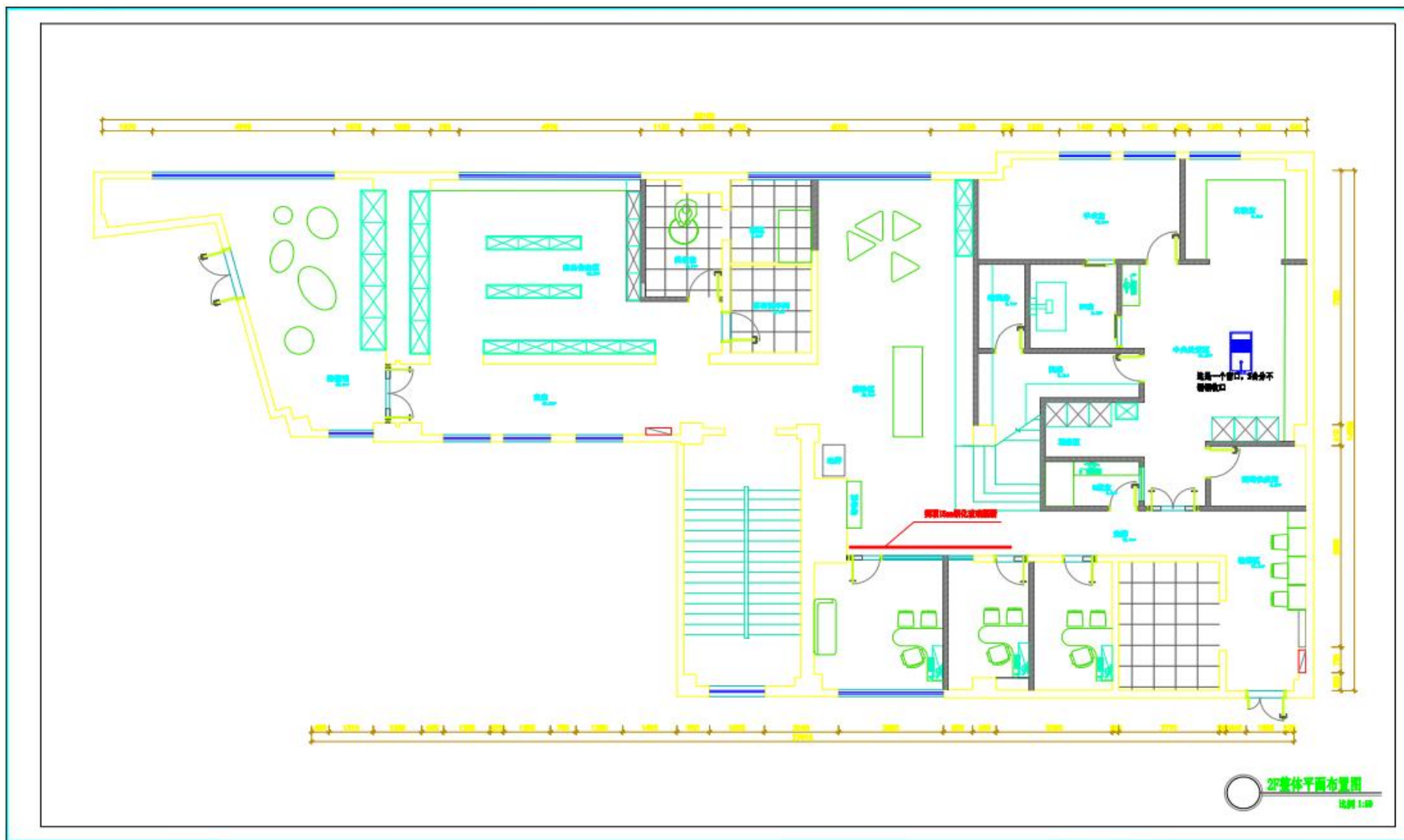
1F载体平面布置图
比例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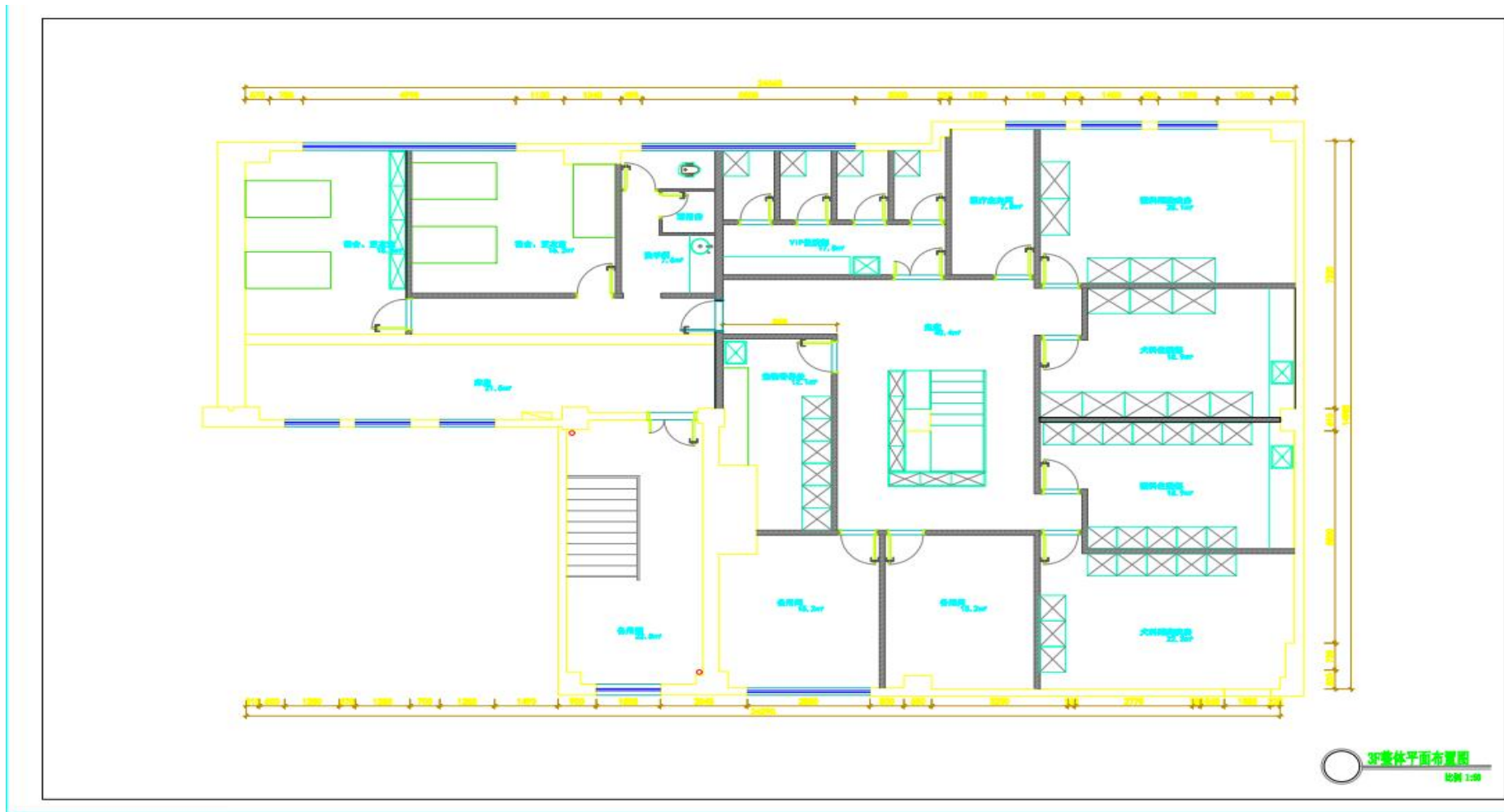


1F立面索引平面图
比例 1:50

原图
原建筑外墙
新增200mm厚加气块墙体并增加100mm保温层
新增加气块墙

EXPLAINTION 说明 如图纸有矛盾处，请立即联系设计师。 以图纸尺寸为参照，与现场尺寸为准。	PROJECT 工程项目 动物医院昌吉长宁路店	CHIEF DESIGNER 设计师 王岗文 18699067962	DESIGN 设计	DRAWING NO 图号	PROPRIETOR SIGNATURE (业主签字)
	DATE 日期 2022年01月	DRAWING TITLE 图册名称	DRASH 制图		
			CHECKED 审核		
			SCALE 比例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敏感点分布图

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

用地规划图

XAD1/00-7.5.3.1-17 B/0



图例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类居住用地 中小学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商业金融用地 文化娱乐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普通仓库用地 铁路用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路用地 道路用地 广场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供应设施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邮电设施用地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殡葬设施用地 其它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公共绿地 生产防护绿地 军事用地 水域 规划用地界线 近期用地界线 |
|---|--|

项目区

昌吉市人民政府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 2012.9
XINJIANG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附图5 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拟委托贵单位进行新疆长宁贝丁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新疆长宁贝丁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刘学琴

身份证号：65230119630604152X

承租方：姜子豪

身份证号：65322719930200010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房屋的位置、面积、装修及设施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特发花园商业A栋 201号，共215.7平米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三条 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自2022年5月1日起至2024年5月1日止。

2、乙方如要求续租，应在租赁期满30日之前通知甲方，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租赁期满，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为每月肆仟肆佰元整（小写：¥4600），租金按（年）支付。乙方应于每年4/1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有权要求收取现金，或者要求乙方将上述租金打入指定账户

第五条 租房押金:

1、乙方应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赁甲方的租房押金

(小写: ¥ 10000)。

2、租赁期满,如乙方不再续租,租房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或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应如数(不计利息)返还给乙方。

3、乙方要求提前解除租房合同或者不满一年者扣除租房押金。

第六条 房屋交付及费用承担:

(一) 租赁期间,因使用该房屋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网费由甲方承担,车位费等相关其他杂费均由乙方承担,若有未列名费用,甲乙双方可以相互协商,在本合同备注条款注明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房屋转租: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人,如乙方未按约定私自转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租房押金。因转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现确保该物业及其物业内所有附属设备设施能正常使用,并保证其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各种相关规定。乙方对该物业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应尽爱惜及合理正确使用义务,如非自然的损坏乙方自行维修或者委托甲方修理,但维修费用乙方承担。

(二) 在租赁期内,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 用途和在墙面打孔, 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 乙方只能将此房屋做为自用, 不得转借第三方使用或者违反双方口头协议(有重疾, 重疾患者过渡用房), 违者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此房屋, 押金不退

(四) 乙方故意拖欠租金、欠缴相关费用或提前退租的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没收租房押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房押金后却提前解除合同的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中其他约定的,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向其双倍返还租房押金。

(五)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甲方有权没收该房屋, 乙方应于 10 天之内无条件迁出该房屋, 若乙方拒不交回该物业钥匙及迁出该房屋, 并视为乙方放弃存放在该物业内的全部物品的所有权。

(六) 甲方收取乙方的款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出具收款收据, 转账支付的, 转账凭条可作为交付相关款项的证明。

如因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本合同自动解除, 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甲方须在三天内退还乙方租房押金(不计利息)。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各方均可向该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提别条款：

1、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字之前已对合同相对方的身份信息进行了确认，并查看了房屋产权证书及身份证明文件，且对此并无异议。

出租方： 刘学琴

2022 年 5 月 1 日

电话：

承租方： 姜子豪

2022 年 5 月 1 日

电话：



شعارات كىشى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101MA8NXC8F3M

名称 新疆长宁贝丁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殿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诊疗;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宠物销售;宠物用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宠物生物制品服务;兽医专用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长宁南路602号精英花园商业A栋201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登录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进行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医疗废物暂时存放协议书

甲方：昌吉市路加医院

乙方：昌吉市贝丁动物医院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经协商决定，乙方将医疗废物交由甲方处暂存，甲方有偿对乙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提供暂存服务，双方就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1、甲方负责暂时储存乙方的医疗废物，交由昌吉市环卫局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对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2、乙方按双方协议向甲方支付医疗废物暂存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求向甲方按时暂存医疗废物；

2、甲方在暂存医疗废物时，乙方应安排专人送医疗废物，并认真填写《危险服务转移单》；

3、乙方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昌吉市卫健委、卫监局、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毁形、密封、分类装袋和定点存放，设置明显标志，保证医疗废物专业收集容器密封并技术清洁消毒；

4、乙方负责采购符合卫健委、卫健局、环保部门要求的，并能与专用医疗废物收集容器配套的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自2023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6日。

如环卫局垃圾处置费价格发生变化，甲乙双方随时按政府物价部门新价格标准签订补充协议；随时按新的数据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履行过程中，如有异议双方协议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昌吉市路加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月6日

乙方：昌吉长宁贝丁动物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殿波

联系电话：18963809251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月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3-02

项目名称	新疆长宁贝丁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长宁南路特变花园商业A栋201号	占地面积(m²)	5.8
建设单位	新疆长宁贝丁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殿阁
联系人	姚宇婷	联系电话	13609940898
项目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3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8-08-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项中销售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的；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销售 II 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DR操作室使用一台X射线摄影装置。 二、建设规模 1、使用VDR-1800型X射线摄影装置（最大管电压120kV，最大管电流400mA，数量1台）。 射线装置具体使用位置：X射线摄影装置地点位于DR操作室内。		

<p>主要环境影响</p>	<p>辐射环境影响</p>	<p>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p> <p>环保措施： 一、污染防治措施 1. 机房防护设计：射线装置设有单独的机房，机房满足辐射防护要求。机房内布局合理，避免有用线束直接照射门、窗和管线口位置。 2. 警示标识：所有的机房病人出入口外1m处应设置黄色警戒线。告诫无关人员请勿靠近；辐射工作场所须设置工作指示灯和电离辐射标志并有中文说明，注明工作时严禁人员入内。 3. 通风装置：射线装置机房设动力排风装置，并保持良好的通风。 4、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公司为4名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了2套铅衣、铅围领、2顶铅帽、2副铅眼镜。 二、安全管理措施 1、有专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 2、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 3、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4、个人剂量检定、个人剂量档案、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健康档案 5、1人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p>
<p>承诺：新疆长宁贝丁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张殿阁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长宁贝丁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张殿阁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65230100000012。</p>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202208102

项目名称: 新疆长宁贝丁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长宁贝丁动物医院
样品类型: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编制日期: 2023年1月2日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报 告 说 明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CMA”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3、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5、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8、当结果有“<”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9、标注*为分包项目。
- 10、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实验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1 号楼第四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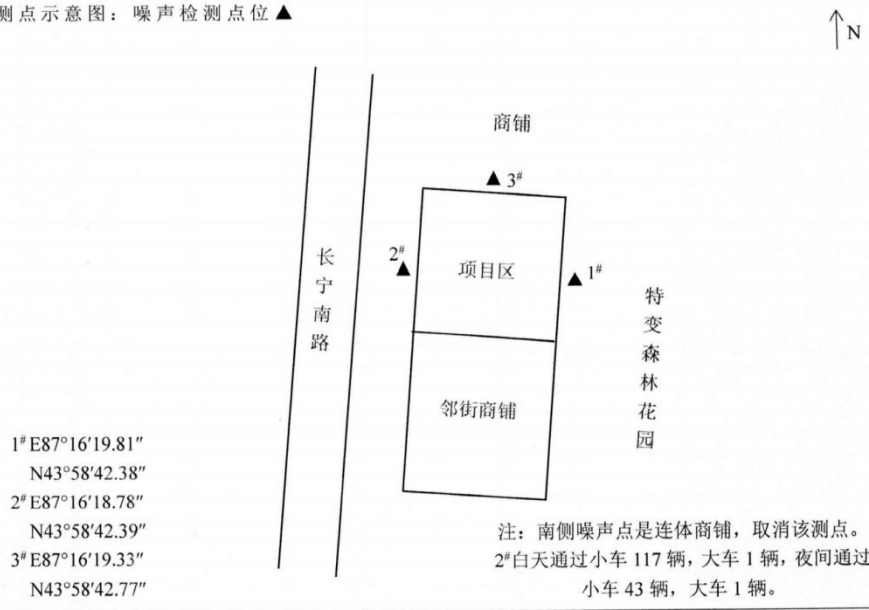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991-5304889

监督投诉电话：0991-5304889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仪器核查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8m/s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混合/环境	45	38
2#	厂界西侧外		交通	52	46
3#	厂界北侧外		混合/环境	47	39

测点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